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261210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【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（供動物收容處所使用）】」案業經內政部核定，並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8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4290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書(圖)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。

市長 涂醒哲